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机关委员会

机关〔2026〕12号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机关职能部门作风建设考核办法》的通知

机关党委所属党支部：

2026年4月30日，机关党委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乐山师范学院机关职能部门作风建设考核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机关委员会

2026年5月6日

乐山师范学院机关党委 关于机关职能部门作风建设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进一步推进和深化机关职能部门作风建设，建立健全管理监督与激励约束相结合的长效作风考核监督机制，不断强化以师生为中心的服务意识，以专业化、规范化的高水平服务支撑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乐山师范学院二级单位年度绩效考核细则》《乐山师范学院机关党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关作风建设的五项制度》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以评促建、注重实效”的原则，着眼于发挥机关职能部门自身的积极性、主动性，强化党组织内部监督和群众外部监督。

第三条 工作作风建设考核以机关职能部门作为实施对象，机关职能部门党组织负责人为工作作风建设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考核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进行，由机关党委每年年底组织实施。学校成立机关职能部门工作作风建设考核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作风考核工作。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机关党委委员组成。机关党委作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 1.落实《乐山师范学院机关党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关作风建设的五项制度》情况；
- 2.解决师生“急难愁盼”问题情况；
- 3.主动宣讲政策、指导业务、提供保障情况；
- 4.机关工作作风满意度情况等。

第三章 考核形式和考核比例

第六条 采取日常评议、年度测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工作作风考核实行百分制，满分为100分，日常评议占40分，年度满意度测评占60分。

第七条 日常评议实行扣分制，每个部门基础分为40分。机关党委综合机关工作作风日常检查存在问题，解决师生“急难愁盼”问题不力，主动宣讲政策、指导业务、提供保障不到位，收到作风投诉查实情况等，对每个机关职能部门基数实行扣分，扣减到0分为止。

（一）日常检查由机关党委、机关纪委联合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部、教师发展中心）、纪委办公室等组建机关作风建设督察员，督察员按照部门落实首问责任制、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

制、定期反馈制等情况，对各机关职能部门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检查与抽查，检查中发现部门落实工作作风五项制度存在的问题，按0.5分/项（次）在日常评议基础分中扣减。

（二）机关职能部门推动解决师生“急难愁盼”问题不力，在日常评议基础分中扣减。推动不力具体表现为：存在对师生反映“急难愁盼”问题未及时作出回应情况；存在对学校确定年度推动解决师生“急难愁盼”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情况；存在对已整改的师生“急难愁盼”问题未长期坚持，导致再次出现相同问题或类似问题的情况。经查实确为师生“急难愁盼”问题推动解决不力，按0.5分/项在日常评议总分中扣减。

（三）主动宣讲政策、指导业务、服务保障不到位，在日常评议基础分中扣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查实按1分/项在日常评议总分中扣减：

1.对部门牵头负责学校关乎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改革和最新政策宣讲不及时、不深入，出现多数师生不知晓、不理解的情况；

2.对部门牵头推进的学校重点工作、重要事项停留在工作布置，主动开展业务指导不深入，出现二级单位落实情况普遍较差的情况；

3.部门存在业务领域因主观因素提供保障不到位，出现二级单位反映强烈的情况；

4.领导小组认为其他应该扣分的情形。

(四)机关职能部门因工作作风问题在书记信箱、校长信箱、作风问题反映平台、机关服务建议“码”上提等受到师生投诉并查实的，在日常评议基础分中按1分/次扣减。

第八条 机关党委牵头组织在年度开展工作作风满意度测评，工作作风满意度测评满分为60分，校领导测评权重占30%，重点就机关职能部门的大局意识、担当作为、攻坚克难等情况进行满意度评价；教学单位全体处级干部、全体行政人员测评权重占40%，重点就机关职能部门履行管理、服务、保障职责及指导工作等情况进行满意度评价；机关职能部门全体处级干部、每个部门2名教职工代表测评权重占30%，重点就机关职能部门主动履责、协作配合等情况进行满意度评价。

工作作风满意度分优秀、良好、一般、差4个等次。不同测评主体的测评票分类计算，等次为“差”计0分。计分公式为 \sum （优秀票数/有效票数*1+良好票数/有效票数*0.8+一般票数/有效票数*0.6）*权重分。

第四章 考核等次划分及确定

第九条 工作作风考核综合“日常评议和年度满意度测评”形成总得分，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按照学校二级单位年度绩效考核细则等次比例要求确定考核等次。总得分相同的情况下，依次按照教学单位、校领导、部门三类评价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

序；三类评价最终得分均相同的情况下，有扣分情形的部门排序靠后。

第十条 考核期内，存在下列情况在工作作风考核等次中作降等次处理，每发生一次降一个等次。

- 1.因工作作风问题被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校点名通报批评。
- 2.因工作作风问题直接影响学校声誉。

有降等次处理情形的部门等次后，排列其后的部门按排序依次递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当出现与学校绩效考核办法不一致时以学校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机关职能部门作风建设考核办法（试行）》（机关〔2024〕10号）同时废止。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机关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5月6日印发